## 輔仁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辦法

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:依教育部臺社字第八九〇八五六三〇號函修正之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目的:為積極推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,特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,貫徹交通安全教育各種辦法之規劃與執行。
- 第三條 組織: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設置委員十人暨外聘顧問一人,(主任委員一、副主任委員三、執行長一、執行秘書一、委員四、顧問一)暨副執行秘書一。 本會編組暨職掌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任務:交通委員會擔任交通安全教育辦法之策劃與執行為 主,主要任務如后:
  - (一) 審(擬)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各種辦法及計畫。
  - (二) 審核交通安全教學活動設計。
  - (三) 充實交通安全教學設備。
  - (四)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問題。
  - (五)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實施及評鑑效果。
  - (六)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。
  - (七)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策劃。
- 第五條 任期:委員採任期制,任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 委員出缺或調職時,應予補聘,新任委員任期至原委 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六條 會期:本會會期採不定期方式實施(可併同行政會議等相關會議),每學期至少乙次,由主任委員(校長)主持,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由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經費:辦理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事宜所需經費,由訓輔相 關經費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發佈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表:

輔仁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暨職掌表										
職		稱	現		職	職		掌	備	考
主	任委	員	校		長	總理本校交 行一切事宜	通安全策略	暨教育推		
副兼	主任委 召集	員人	學	務	長	•	·員策畫各項 宣導活動推			
副委	主	任員	教	務	長	襄助主任委 教育活動。	-員策畫各項	交通安全		
副委	主	任員	總	務	長		·員策畫各項 ·校警衛隊執			
委執	員行		軍主	訓	_		全策略暨交 項宣導活動			
委執	員 行 秘	兼書	生組	輔		襄助推行交 項活動。	通安全教育	與輔導各		
助執	行 秘	理書	生專	輔職聘			全教育實施 教育綜合業	•		
委		員	公主	共事	務 室 任	協助推展交	通安全教育	宣導活動。		
委		員	課組	外		負責協助交 活動。	通安全教育	各項社團		
委		員	事組	務		負責校內外 設施之設置	交通安全硬 及改善。	體等相關		
委		員	學代	生	會表	協助建議及 育。	推行學生交	通安全教		
顧		問	新: 新	北市交通 莊 分	鱼大隊 隊 長	擔任本校交	通安全教育	顧問。		